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3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務　人　李長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叁佰叁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李長興於民國102 年05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50,000 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㈡債務人自民國108 年05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

㈢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